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久广告”）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号）核准，向银久广告、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韩慧丽、周晓平发行股份，用于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银久广告持有本公司13,921,113股股份。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份总数244,34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7,548,070股。本次转增后，银久广告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30,626,449股。

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份总数537,54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6,322,105 股。本次转增后，银久广告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 45,939,673 股。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回购注销股份 91,913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806,230,192 股。

银久广告共持有本公司 45,939,67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银久广告累计被质押 45,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

二、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久广告	否	45,939,673	2018-07-09	2021-07-0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100.00%

2、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久广告	否	30,626,449	2018-10-16	36 个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66.67%
银久广告	否	45,939,673	2018-11-01	36 个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100.00%
银久广告	否	45,939,673	2019-05-10	24 个月	上海市公安局	100.0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久广告共持有本公司 45,939,67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银久广告累计被质押 45,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银久广告累计被冻结 45,939,67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银久广告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银久广告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